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桂卫规〔2023〕6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
疾控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局、疾控中心：

为规范医疗监督执法工作，维护医疗秩序，推行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疾控中心联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当事人安排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所持的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未超过15天； 2. 人数不超过1人；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2	集中式供水单位体检合格证明未有效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当事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初次被发现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 2. 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3. 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期间停止从事直接供水工作； 4. 没有造成传染病传播。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消毒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 消毒产品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已按规定索取有效证件； 2.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3. 没有造成人员伤害或感染性疾病爆发。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1. 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无进货查验记录和档案； 2. 在要求整改的限期内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和档案； 3. 没有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1. 在要求整改限定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1. 在要求整改限定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不足30日; 2. 在要求整改限定时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引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
8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1. 在要求整改限定时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告诫、引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噪声、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2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p>	<p>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p>	<p>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p>
3	<p>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p>	<p>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p>	<p>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p>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卫生管理机构或者卫生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自治市、县、 市、县、 区)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自治市、县、 市、县、 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6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关活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自治市、县、 市、区
7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程、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关活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自治市、县、 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为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医疗器械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工作的行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配备医疗器械使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工作的。	1. 初次违法； 2. 能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的。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 市、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病例； 3.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实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	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所列条件应同时具备)	监管措施	实施层级
12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托育机构在2019年10月8日前已设立，不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通过普法宣传、培训、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p>3. 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处罚。</p>	<p>自治区、设区 市、县（市、 区）</p>

注：1.通过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回溯5年未发现当事人在全区范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记录（包括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等），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2.存在引起传染病传播、造成危害健康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因违法行为致人伤害、死亡等情形的，可视为造成危害后果。

3.存在危害程度较轻、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能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情形的，可视为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1) 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2) 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不合格产品、依法退赔等。违法行为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改正到位的，当事人已制定并提交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间表，且正在按计划改正的，可以视为及时改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